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1-082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4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21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詹越强先生(半数以上与会董事共同推选)。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0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股东18名),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为32,820.3418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234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代表股东9名),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为32,674.1918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0730%。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146.15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1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1,132.432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0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审议了以下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同时授权公司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对照表》报工商备案。

表决结果:32,666.1897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3%;154.1521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7%;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77.610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030%;68.54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970%;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978.280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875%;154.1521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125%;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易先云先生、孙兢先生、吴晓兵先生、杨家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以同意32,721.950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2%,通过了《选举易先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47.759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7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034.0412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115%。

(2)会议以同意32,721.942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2%,通过了《选举孙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47.7502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7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034.03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108%。

(3)会议以同意32,721.942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2%,通过了《选举吴晓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47.7502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7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034.03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108%。

(4)会议以同意32,721.942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2%,通过了《选举杨家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47.7502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7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034.03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108%。

3、审议通过了《选举徐伟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2,799.5518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20.79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125.360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749%;20.79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251%;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111.6422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41%;20.79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59%;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周文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以同意32,721.950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2%,通过了《选举张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47.759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7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034.0412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115%。

(2)会议以同意32,721.942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2%,通过了《选举周文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47.7502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7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034.03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1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1-083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完成了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章程》也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两名(比例为超过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杭阿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职工代表72人,实到职工代表7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参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经全体职工代表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决议,同意选举唐琳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唐琳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及公司原有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唐琳先生最近三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唐琳先生简历

唐琳,男,中国国籍,1992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在中南民族大学材料化学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在富士康科技集团公司工作;2018年9月至2021年6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专业学习,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在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21年10月至今在常德市天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

截止目前,唐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唐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核实,唐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唐琳先生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1-084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陈健先生委托詹越强先生投票,独立董事王旭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易先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充分协商,同意选举易先云先生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亦相应进行变更,届时公司将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充分协商,同意选举陈健先生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次调整后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易先云(主任委员)、陈健和王旭;

(2)、审计委员会:汪萍(主任委员)、杨家军和徐伟箭;

(3)、提名委员会:徐伟箭(主任委员)、陈健和汪萍;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旭(主任委员)、吴晓兵和汪萍。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陈健先生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增聘吴晓兵先生、杨家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陈健先生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王忠保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变更或聘任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变更或聘任情况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1-085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杭阿根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1-086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变更或聘任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由陈大魁变更为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城发"),实际控制人由陈大魁变更为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陈大魁与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交割手续已于2021年12月3日办理完毕,并于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披露。

公司董事长陈健先生、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董卫平先生于近日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陈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去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应专业委员会职务;董卫平先生辞去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后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管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健先生、董卫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增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易先云先生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陈健先生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经总经理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增聘吴晓兵先生、杨家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忠保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易先云先生,公司将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一、董事长简历:

易先云先生简历

易先云,男,中国国籍,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石门县蒙泉区粮站主管会计、石门县粮食局财基副股长、股长、副局长、党组成员、工会主席,1994年3月任石门县粮油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3年12月任常德市粮油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湖南金健米业公司副总经理、湖南阳光乳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常德市财政局契税局副局长、乡镇财政局副局长;2014年1月至2021年1月任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其中2018年8月兼任湖南天城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2月至今任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顾问团主任。

截止目前,易先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易先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核实,易先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易先云先生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副董事长简历:

陈 健,男,中国国籍,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EMBA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众大塑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5月起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工作,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Zhongcheng USA董事,众成小额贷款董事,众立合成材料董事。

截止目前,陈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6,339.032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

陈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大魁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大魁先生之子;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经查于2020年6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编号为[2020]40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给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最近三年内经查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核实,陈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提名是出于公司持续稳定运行方面的考虑,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

陈健先生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副总经理简历:

吴晓兵先生简历

吴晓兵,男,中国国籍,197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常德市经济适用房开发中心任物业经理、常德市天润土地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经理、常德市经房物业有限公司经理、常德市城市公用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副总经理、总经理、常德市武陵区十六届人大代表;2018年12月至2021年2月任常德市天方大数据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2月至今任常德市天源住房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吴晓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吴晓兵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核实,吴晓兵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晓兵先生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家军先生简历

杨家军,男,中国国籍,197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常德羊耳山煤矿财务主管、温州市博宇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常德市万路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9月至2018年12月在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8年12月至今,任常德城市发展集团天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杨家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杨家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核实,杨家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家军先生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财务负责人简历:

王忠保先生简历

王忠保,男,中国国籍,1967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9月至1989年6月在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工业会计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1993年9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湖南中烟常德卷烟厂财务科主管会计、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受聘财务专家、中磊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5月在常德市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部长;2018年6月至2021年1月在常德市江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在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工作,任副主任。

截止目前,王忠保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王忠保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核实,王忠保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忠保先生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1-087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由陈大魁变更为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城发"),实际控制人由陈大魁变更为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陈大魁与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交割手续已于2021年12月3日办理完毕,并于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披露。

公司监事会主席杭阿根先生于近日向监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杭阿根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辞去后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杭阿根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张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张洋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张洋先生简历

张洋,男,中国国籍,198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12月至2003年12月在山东省公安边防总队黄岛边防检查站服役;曾任常德市中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团委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职工董事;2018年12月至2021年2月任常德市天方大数据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21年2月至今任常德市经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张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核实,张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洋先生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5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250,000	0.10%	0.01%	是	否	2021年12月23日	2023年2月8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运营需求
合计	—	250,000	0.10%	0.01%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57,983,750	58,233,750	24.34%	2.00%	39,632,500	68.06%	139,788,965	77.23%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	5.33%	30,690,431	30,690,431	19.78%	1.05%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88,674,181	88,924,181	—	3.05%	39,632,500	—	139,788,9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5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工业")与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姆勒")按持股比例分别对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势新能源")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10亿元。股东双方增资完成后,比亚迪汽车工业和戴姆勒将分别继续持有腾势新能源50%的股权。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增资涉及的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在腾势新能源担任董事,属于关联董事,王传福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五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6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连同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工业")与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姆勒"、"交易对手方")拟按持股比例分别对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势新能源"或"该关联人")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1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双方股东增资完成后,比亚迪汽车工业和戴姆勒将分别继续持有腾势新能源50%的股权。

2、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在腾势新能源担任董事,公司副总裁廉玉波先生在腾势新能源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之前,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得到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五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成立日期:2011年2月16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横坪公路3001号比亚迪研发大楼(2)B区五楼523-536号、538-540号

5、法定代表人:Hubertus Troska

6、注册资本:576,00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乘用车、电动车、汽车电动传动系统、车用动力系统及座位少于9个的乘用车零部件的设计和研发;上述产品的原型以及生产设备的开发;作为腾势(DENZA)品牌汽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汽车的批发及市场推广;提供售后服务;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零部件、设备、汽车用品以及汽车精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及技术转让;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润滑油销售。

8、主要股东: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腾势新能源总资产为人民币23.9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9亿元;2020年1-12月主营收入为人民币11.3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2亿元。(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1年11月30日,腾势新能源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1.1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4亿元;2021年1-11月,腾势新能源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5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10、腾势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01年1月18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